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11:00---12:00在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公司C1办公楼会议中心2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5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桑子刚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、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报告。

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，对于前期研发投入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，待项目成功

结题后计入募投项目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要求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募投项目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公司本次提取募投项目流动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，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流动资金 18,915.50 万元用于工业机器人项目、特种机器人项目、高端装备与 3D 打印项目及数字化工厂项目募投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